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游郁馥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michelleyu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8000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為推動病歷中文化事宜，預計於2年內完成常用醫療專有名詞統一中文譯名，在醫療專有名詞尚未有統一譯名前，於書寫中文病歷時，對醫療專有名詞，得參照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、「國際疾病分類第9版或第10版(ICD-9-CM或ICD-10-CM)」、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含藥化粧品許可證」之中文譯名書寫病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12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8021672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	歸檔編號
3998	98.12.28	1700	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真：(02)85906061~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慧觀(02)859066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8021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病歷中文化事宜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病歷中文化事宜，本署預計於2年內完成常用醫療專有名詞統一中文譯名，以使相關醫學名詞中譯文，有一致性。在醫療專有名詞尚未有統一譯名前，請輔導所轄醫療院所，於書寫中文病歷時，對醫療專有名詞，得參照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、「國際疾病分類第9版或第10版（ICD-9-CM或ICD-10-CM）」、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含藥化粧品許可證」之中文譯名書寫病歷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，併請輔導本署醫院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併請輔導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228709
09:44:25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